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以下简称“核查”）。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经本所判断真实可信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2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4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200040001275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于2002年11月1日设立,以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28日出具的深华[2008]验字14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施诺”),中山施诺受实际控制人蔡拾贰先生和蔡健泉先生共同控制和支配。根据中山施诺、蔡拾贰先生和蔡健泉先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中山施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蔡拾贰先生、蔡健泉先生通过中山施诺共同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3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总数为4,13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2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310万股。
- (三)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8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537,3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312,6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3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3,962,65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535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4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4,135万股新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400万元，根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535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43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2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4,135万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76%，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020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 (八)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 公司本次上市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于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 国信证券已指定魏安胜、王宏岩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于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